

未來 ECFA 簽定後在既有協議下，兩岸商品標準化驗證制度銜接與對

我有利之建議提案研究

方立維博士

兩岸自第五次江陳會簽定標準化及檢疫協定後，初步確定了兩岸未來在涉及商品標準化及檢疫問題的基本解決框架。但隨著兩岸經濟貿易合作協定（ECFA）的簽署，就此方面而言，不然預期其在兩岸分別將會產生其他的實質性問題。就中國大陸方面言之，由於中國大陸標準化法訂立的時間相當早，早於 1988 年便已訂立，但由於其中涉及商品標準化的相關檢驗規範的法規規範嚴重缺乏，導致目前中國大陸實務上再進行商品標準化檢驗時，依舊是大量依靠該商品所屬的管理機關或其所屬之事業單位進行產品標準檢驗及認定，如國家質檢總局、工商總局、資訊產業部等單位都有其專屬之商品標準化檢驗標準與檢驗機制。

而我國標準化法之訂立和相關商品標準之檢驗流程與規範相較中國大陸而言是較為接近國際規範，目前由於中國大陸在商品標準化檢驗上，呈現多頭馬車之樣式，導致我台商在從事各項涉及商品標準之申請時，就算是已經取得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的商品標準檢驗，按照中國大陸的規定，依然必須送交相關單位在另行檢驗一次。而實際上的標準檢驗時間，往往長達半年到一年，才能夠取得相關的最終檢驗報告，如此相關的產品輸入中國大陸才能取得相關商務、工商及海關部門的批准。

然而，標準化議題屬於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 協定）之一環，未來兩岸如就商品標準化議題進行協商，勢必將以 WTO/TBT 協議為主要框架進行協商。中國大陸近年來也認識到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根據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局針對十二五戰略要求的意見報告說明，預計 2010 年中國大陸標準化總量將朝已開發國家標準，針對標準化之相關修定將由過去的 2000 項/年提高至 6000 項/年。

根據觀察，目前中國大陸對於標準化法之修訂雖多有歧見，但目前多數學者意見仍是以按照 TBT 之相關框架為主要方向，此從 2010 年 3 月兩會期間中國大陸全國政協委員況平提交之 0545 號提案要求對中國大陸目前商品標準檢驗制度進行修正，可看出相端端倪。兩岸標準化議題涉及之差異在於我國對於標準定義之範圍遠大於中國大陸相關法律中對於標準所定義之範圍。將導致在我國相關標準機構取得商品標準檢驗合格的商品，就算在兩會所簽署之標準化及檢疫協定和 ECFA 後，仍須必須面臨到必須重新接受中國大陸冗長的商品標準檢驗（質檢）流程，未來對我國商品輸入中國大陸而言將造成商機上的影響和廠商成本的不必要提高。

根據中國歐盟商會標準與合格評定工作組在 2009/2010 年所提交給中國政府之白皮書中顯示，歐盟對於中國大陸在標準化問題上，主要仍著重於要求中國大陸，簡化強制性產品認證（3C 認證、CCC 認證）、在中國大陸提供公平公正參與標準化工作的機會、增加中國大陸標準化工作的透明度、確保高校公正的市場監管以及在全球標準化體系內推動中國大陸的標準化活動。在歐盟所提出的相關建議上，在兩岸未來簽定 ECFA 後，兩岸應針對：（1）是否允許我國或委由歐美日第三國檢測機構進行 3C 認證檢驗，此政策將加快我 3C 產品輸中之速度，且有助於消除對非自願知識轉讓和我國檢測機構獨立性之憂慮。（2）因目前中國大陸質檢單位所屬之事業法人過多，部分檢測機構之檢測結果常為其它部門所不接受，但又無實際可參考名單，往往造成台商花費成本進行檢驗後，卻不為申請單位採納，要求另請單位檢測，是否可要求中國大陸公布實際上屬於政府質檢部門認證之檢社機構名單、運作狀況、職權相關規定，其中包括智財權相關規定。（3）是否協商要求中國大陸開放目前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委員會（CNCA）投訴專線，供台商舉報 3C 認證中侵害智財權之行爲。（4）兩岸間進一步互認基於國際標準的檢測報告，如認可全球電子技術設備與部分合規檢測與認證體系（IECEE）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1958 年協定等。（5）要求中國

大陸對我在早收清單中預計輸中之根據目前中國大陸檢測機構認為之不合規產品所產生之風險調整檢測要求。(6) 允許我由非政府單位參與中國大陸國家與行業標準技術委員會 (TC)。(7) 要求中國大陸即時對我提供行業標準與國家標準 (GB) 制定資訊。(8) 在兩岸相關協議下，定期舉辦兩岸標穩化論壇，鼓勵中國大陸在對應國際標準的 GB 中，採用與我台商與國際標準同步之最新版本，並以此做為我台商在中國大陸代工國際產品時之優勢。

針對未來 ECFA 簽定後在既有協議下，兩岸商品標準化驗證制度銜接與對我有利之建議部分，中華經濟研究院欲既將針對上述可能性之議題，參考目前兩岸協議之相關內容，並蒐集分析目前歐美日韓等我針對此一議題，與中國大陸所進行之雙邊或多邊協商內容及相關研究進行分析比較，以作為未來兩岸進一步談判時之參考。